

隰县人民政府文件

隰政发〔2024〕15号

隰县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隰县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和隰县 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批 复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关于收回隰县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和隰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请示》（隰自然资发〔2024〕10号）收悉，根据2023年10月10日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局将位于龙泉镇城南村委下王家庄村（滨河路西侧），面积为11193.24平方米（合16.79亩）和面积为39999.76平方米（合60亩），两宗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依法收回并重新安排使用。

二、希你单位在接受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督促原用地单位持相关不动产证等证明材料到县自然资源局办理有关注销登记手续；逾期不申请的，原不动产权证随之失效。

特此批复



(此件公开发布)

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7日印发

校对人：田琦

共印8份
